林西县人民政府

# 林西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林西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林西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林西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 林西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等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充分调动农牧民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实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精准、及时、见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保持现行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以维护农牧民利益为原则，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提高补贴政策实施效能，鼓励实行差异化发放补贴，做到不该发的坚决不发、该发的及时足额发，引导农牧民采取耕地保护、地力提升综合措施，带动耕地质量持续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能稳定提升。

## 二、精准补贴实施要求

**（一）细化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公职人员不予补贴，各地补贴对象要保持基本稳定。

**（二）细化补贴依据。**以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为补贴依据，各乡镇、街道在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明确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依据基础上，可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明确的要求，根据当地情况有理有据选择一种或几种类型面积，确定补贴资金发放依据，要切实避免年度间反复调整。补贴依据原则上乡镇、街道区内保持一致，并在补贴发放前进行充分宣传，

确保政策到村入户，做到公开公正。

**（三）明确不予发放补贴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要逐步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建立相挂钩的有效机制，但各地不得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要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撂荒、质量不下降。在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不予补贴的具体情况。

1.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耕地不予补贴。

2.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对符合补贴发放基本条件但人为撂荒一年（含）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金。

4.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或责令整改，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补贴。

5.对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植高秆作物的，缓发或者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待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对未整改的地块，取消次年补贴。

6.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暂不实行差异化发放补贴。

**（四）明确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确定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清册，对不予发放农户的补贴资金统筹用于提

高该农户所在乡镇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发放流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和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精简补贴发放流程，原则上只减不增。认真对乡镇、村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向农牧民宣传补贴政策。

**（二）调查核实阶段。**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要求组织核实审定补贴面积、耕地实际用途等情况，认真排查核实不予补贴的情形。严格落实面积申报、核实、公示、核验等程序，发放情况村、乡镇原则上同步公示。村认真逐户调查，完成登记造册、申报和初次公示后，要认真核实、汇总，报乡镇。各乡镇将申报文件、农户补贴明细表，村签字的汇总表、公示照片等整理存档，农牧、财政部门要组织乡镇纪检部门开展核查工作，乡镇、街道对补贴程序和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进行核查，核查面积不小于5%，特别是差异化补贴、数据异常等情况重点关注。

财政局要根据核实确认的补贴面积测算补贴标准，牵头组织乡镇录入补贴清册，补贴清册要再次在村进行公示。财政部门加强补贴数据核实对比，组织开展抽查。及时更新规范“一卡通”账户信息，进行身份核实和整户核实，确保信息完整准确，防止出现整户消亡的领取补贴等违规情况。财政、农牧部门要加强年度间、对象间补贴金额的比对，对数

额较大、差额较大的对象要重点分析、核实研判，防止代领、骗取和套取补贴。

落实好公示要求，让数据“多跑路”、农牧民“少跑路”。村级公示由村委会采取方便农牧民查询和监督的方式在村务公开场所进行公示，用好公示栏、喇叭广播、门户网站、新媒体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内容。乡镇负责组织对各村报送的补贴数据进行核实确认，由乡镇人民政府将经复核的补贴情况，在乡镇公开场所公示。各级都要设立政策咨询电话，解答农牧民疑问。

6月1日前乡镇要将申报文件、内网清册和二次公示照片等资料报送至县农牧局、财政局备案。6月5日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将清册报送至市财政局。

**（三）资金发放阶段。**6月20日前赤峰市财政局按照公示无异议的补贴清册，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务必于6月3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发放时要配合财政等部门指导督促代理银行落实短信通知等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名称、补贴金额、补贴标准、公示情况、应履行的义务、咨询单位、联系电话等，对不予发放补贴的，要明确金额和原因，让农牧民看得清楚、领得明白。

**（四）检查验收阶段。**6月30日前要对乡镇、村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认真研究解决清册录入迟缓等问题，确保补贴如期正确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人民政府管理主体责任，做到补贴政策、补贴目标、补贴发放相统一。对未按补贴政策要求精准发放的，依法依规追究属地乡镇政府责任，坚决避免出现不通过“一卡通”发放、违规统筹资金开展无关工作等行为，对错发或违规发放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收回，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当地承担，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坚决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骗补套补、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二）强化综合研判。**各乡镇、街道要认真细致分析政策调整后潜在风险，特别是实行差异化发放补贴的地区，按规定开展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排查各类潜在风险和问题隐患，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早制定应对处置预案，确保问题及时妥善解决。